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程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王程霖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對其為債權讓與通知後，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，如非本人親自收受，應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重新送達)。

二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高家邦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